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致同专字（2023）第450A016555号）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